

# 看得真些，愛得深些！

老漁翁

些所見所聞且加以客觀分析，問題就會日見明朗，為教會福傳工作的拓展極為有利。這是本文意旨之所在，而且僅僅代表個人意見。

(編者按：本刊蒙張春申神父轉來一位出自大陸的教友的文章，對當前國內教會的問題有獨特的分析，特此與讀者分享。並對張春申神父的轉介致以謝意。文章小標題為編者所加。)歷史是一個流程，複雜多變，似是而非，似非而是，一時令人難以捉摸。所以人們要對某一歷史事件作出正確的評價，評定人物的孰是孰非是相當困難的，一不小心就會陷入瞎子摸大象的困境，大家都說得不完全正確。

有關大陸非官方教會與官方教會的問題之所以不容易解決，就是因為它複雜多變。如各方面提供

前者選擇屈從，後者選擇監獄與充軍。嚴格來說，地下教會是始於監獄與勞改營中的

教會。解放初期爲了堅持信仰，許多主教神父與教

友散佈在全國各省市，在衆多的外教犯人中生活。

如果人們有興趣，可以統計一下究竟有多少外教人從靜悄悄的權術中得到新生命，有多少神父警覺而勇敢地培育了多少有志於基督事業的青年教友，關心他們的神修，給他們傳授神學知識，爲下一代神職人員作準備。這就是初期的地下教會，靜默痛苦但仍然充滿活力。

文革之後，政府宗教政策有所調整，刑滿與平反的教會人士得到較寬鬆的政治空間。宗教活動大部份已非處於地下狀態。所以目前大陸教會基本上都是地上教會（就處境而言）亦即宗教生活已經公開了，只有官方認可與教會不認可之別而已，因此大陸教會分爲官方與非官方的是比較恰當的。

時至今日，官方教會與非官方教會是否能夠合一，這就要看合一的含義是什麼？（一）是非官方教會向官方教會合一？（二）抑或是官方教會向非官方教會合一？（三）是兩者共存，大家合作做福

傳工作，不要互相指責，如天主教與基督教之間的關係？下面我們嘗試探討一下它們的可能性。

## 非官方教會向官方教會合一？

歷史舞台上前台的演出往往是由人們看不到的後台所決定，要正確理解有關兩個教會是否有合一的可能，就先要摸清它們所在的歷史背景。

社會主義特點之一是黨領導一切，其基本的結構是全國任何一個單位一個組織，不論大小，小至一個球隊都無一例外，由黨組織直接領導。這種結構，就領導權來說是絕對排他的，不允許國內有一個組織的領導權是獨立於黨外，而天主教會這個組織的最高領導恰恰是在國外的，世界各國的天主教會當然。由此可知天主教會就在這一點上，必然爲當局所不能容。也是爲什麼解放以來政府對其它宗教處理得比較順利，對天主教則比較困難。也因此我們可以看出大陸官方教會之所以能立足，正因爲它切斷了與教宗的聯繫而成爲革新教會，完全受政

府的支配從而解決了黨領導一切的問題。支配的具體方式是成立天主教愛國會，該會代表政府執行它的指令。歷次反對教宗的運動均係當局指示愛國會在教友中組織大會小會進行批判，發表聲明聲討所謂國外敵對勢力干涉中國內政。表面看來是信友群衆的行為，實質上導演者是政府。儘管隨著時間的推移，為了策略上的需要，政府對教會的措施轉向溫和與寬容，但黨領導一切依然如故。試比較一下，

政治方面自改革開放以來，資本主義原是社會主義之大敵，但目下它在一些重要的領域裡竟然成爲生活的主流；但黨領導一切仍是個絕對不容動搖的原則，黨權力的排它性仍然滲入全國各個領域。沒有一黨專政就沒有社會主義。

明乎此就可知非官方教會在宗教方面堅持與教宗共融，堅持與普世教會一道承認教宗是最高領導，所以不可能爲官方所承認，因爲她抵觸了黨領導一切這個根本性的原則。如果誰忽略了這個特點去研究大陸教會問題，將似一隻蒼蠅向明亮的玻璃窗衝

刺，但終無法穿越玻璃窗。據上所述是否可以呼籲非官方教會向官方教會合一？如果可以的話，那麼忠貞教會就應宣佈加入革新教會，就要切斷與教宗的聯繫，就要自選自聖主教，就要視按教律選聖主教爲干涉中國內政，就要從合法變爲非法，從而從普世教會裂出，成爲事實上的「裂教」。

當然這樣的合一是荒謬之極的。所以人們呼籲大陸非官方教會放棄成見，果斷地投身於官方教會內一道做福傳工作，這些呼籲可能是善意的，但應該說這確係嚴重地缺乏歷史現場意識的。因爲他們在看問題時忽略了最重要的因素，就是黨統治的不妥協性。不要以爲非官方教會一旦想要成爲合法的，就自然而然地成爲合法的，而是必需在宗教方面接受黨的絕對領導，切斷與教宗的聯繫，視教宗爲國外敵對勢力才行。

## 官方教會向非官方教會合一？

官方教會向非官方教會合一，可能嗎？按理說，

由非法的轉爲合法的應是順理成章的事，可實際上

有許多心理與政治問題要克服。官方教會的神職人

員除已經真正失去信仰而成爲純政治工具者外，哪一個內心裡不願意與教宗完整地共融？哪一個不主張祝聖主教要按教律不能自選自聖？不是有不少主教神父，包括新祝聖的年輕神父，通過某種渠道，請求教廷接納共融的？這種傾向說明官方教會神職人員的真實追求，但爲此要很大的勇氣，因爲在脫離愛國教會後將承受政治上不太愉快的對待！

由此可見問題不在於地上地下教會的本身而是在於兩者之間有一個決定性因素在起作用，如果那因素不介入，地上地下的共融早已不成問題了。也因此橋樑教會在其工作的基本設計上似有調整的必要。即橋樑教會視自己爲地上地下教會的調停人，使雙方徹底言歸於好，殊不知在既成的政治環境中拉開兩者距離的因素，不在教會本身而是有關當局使然。所以橋樑教會工作的重點應該放在應放的地方，解鈴還需繫鈴人，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 官方教會與非官方教會共存？

第三種合一的方式是官方教會與非官方教會共存，大家和睦做福傳工作，一如天主教與基督教之間的關係。這種模式目下看來似比較可以探討。但由於四十年來的風風雨雨在雙方間已釀成一種很難說清的關係，更有國外些好心人士因不諳眞情在公教刊物上公開評論，導致火上加油越幫越忙！

首先要知道非官方教會雖然是公開了但是不爲政府所承認，當局不承認非官方教會的主教是主教，不准他們祝聖神父。主教神父仍在家中做彌撒時經常被騷擾。雖然各地情況有鬆有緊，但非法這一項帽子始終無法脫掉。人們就在勉強被容忍的狀態下勇敢地傳福音。有些城市當局掌握政策比較有水平，講現實，承認天主教信友在居民中犯罪率最低，連「六·四」事件中也未趁機起哄，符合社會主義安定團結的要求，所以不必採取激化矛盾的措施來處理。但在內地，若干當局所執行的政策不得人心，

逼得教友群衆忍無可忍爲了獲得最起碼的信仰空間，往往亦有公開對抗的事例，但責任決不在非官方教會。所以非官方教會在上述那重處境中可能與官方教會在福傳工作上進行合作嗎？

另一方面，官方教會神職人員是否完全自由了呢？據云他們接見外賓時按規定要有愛國會幹部在場，要向有關人員匯報談話內容。如經常接觸非官方神職人員就可能被懷疑與質詢。（當然在改革開放的氛圍中，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有鬆有緊。）所以有些官方教會的神職人員抱怨說「地上不如地下自由，地下人家管不著。地上卻處處有愛國會幹部關心！」除了互相監督之外，還有那麼多的眼目在無聲地注視你，簡直成爲二等公民，與管制份子相差無幾！在這種情況下，談得上地上地下合作嗎？這些不易被覺察的內情，外來的兄弟姊妹是很難意識到的，當其他公民享有比以前多得多的生活自由時，教會組織卻被特別對待，在掙扎中求存。

九十年代以後大陸兩個教會的關係，南北不同，

沿海與內地有異，城鄉有別。少數的地區非官方教會暫時幾乎不受騷擾。有些地區官方教會與非官方教會嚴重對峙；有些市鎮愛國會教堂門可羅雀，而非官方教會神父家中陸續領受聖事者日近千人。在有些革新教堂內教友不望主教的彌撒，因爲他結了婚，卻望由官方教會修院培養出來的年輕神父的彌撒，因爲他公開聲稱參加教友不能脫離教宗。有些城市裡愛國教會教堂滿堂教友，但幾乎都聲稱不參加革新，只因不易找到忠貞神父所以按教廷八條指示（眞確的版本）的條件去他們的教堂而該處神父也從不勸人參加革新，亦宣稱擁護教宗。有的出獄的主教自稱政府許可他們不脫離教宗、不參加愛國會、可以公開傳教，但應在愛國會教堂內進行等等。正因爲上述各地教會的情況千差萬別，評論時不能一刀切。據上所述我們可以考察以下幾個問題。

（甲）中國的革新教會與一般基督教會有什麼區別？基督教的領導層即神職人員與其信友在信仰上是完全一致屬於一個教派，一個信仰整體。而革

新教會的領導層與其信友不必是同一信仰，他們的神職人員與愛國會本身是一個政府控制的機構，政治屬性顯著。信友群衆雖不得已進他們的教堂祈禱，領受聖事，但除愛國會基層教友之外，他們並不脫離教宗，對愛國會的性質知道非常清楚，告解時總是去找堂中較正統的神父。所以領導層與信衆不是一個信仰整體一個教派，因此革新是在領導層而不是在教堂內的信友群衆，這是與基督教的基本區別之一。另外官方教會與非官方教會在信仰倫理，禮儀與牧靈方式上都基本相同，分歧處是在承認教宗首席轄治權問題上。決定分歧的不是神學而是政治，所以兩個教會合一的障礙應該沒有天主教與基督教之間的障礙那麼複雜困難，只要政治寬容，問題諒可迎刃而解！

(乙) 對最近出現一種新模式的探討。據云在南方某教區一位主教出獄後，自稱政府准許他不脫離教宗，不參加愛國會可以公開傳教，但必須在愛國會教堂內進行愛國會的制約。又據《鐸聲》三十

三卷第四期一九九五年何貴一文「與全國教友楷模商榷」之四，稱去年十二月五日保定教區地上主教潘德世在東閭聖母大堂內當著數千教友四位主教和十多名地市宗教局官員的面用高音喇叭廣播說「我們信仰絕對服從教宗堅持與普世天下聖教會共融，我們永遠相信教宗是聖教會之首，他根據聖經聖傳正式宣佈信德道理永不能錯，因此我們信仰上永遠跟著教宗走，即使丟掉性命也不能離開教宗。」

上舉二例從政府對天主教會一貫的政策看是極不平常的，簡直是宣佈現在革新教會已不革新！人們已重新回到普世教會的懷抱裡來了！當然從政府近期在十九號、三號、六號等文件（見林瑞琪著《誰主沉浮，天主教會當代歷史反省》）中所提出的宗教政策與初期階段相比，在其語調上，總的來說，因接受歷史的教訓，似乎變得溫和、理解、現實得多。但萬變不離其宗，一切都在統戰這一槓杆上定音。文件中反覆提及「……天主教地下勢力主要是由羅馬教廷秘密委任的主教和由這些主教晉升的

神甫及受其操縱的骨幹份子。他們中多數出於宗教上對教皇的信仰，不贊成中國自辦教會……因此

對他們要積極穩妥地開展工作爭取團結多數，堅決打擊各別反動份子……對地下主教神父要本著積極爭取，區別對待的方針，一個一個地進行爭取、分化工作。（三號文件）。「……團結和依靠宗教界愛國力量，分化瓦解敵對勢力，把受他們影響控制的群衆爭取團結過來，把少數首要份子孤立起來。」（六號文件）

我們知道政府的政策向來是有連貫性的，據以上兩文件所載可知，與教宗共融與否是政府打擊與團結的標準。上舉二例無異放棄了這個標準，切斷了政策的一貫性。所以理智地說人們應該要求核實那兩位主教改變立場的真實性，但核實本身是非常困難的，地下教會既不為政府所承認，所以無從做到主教與主教間的對話，其次為了確保信仰的純潔性，為了保證牧靈工作的安全性，有四十餘年經驗深知宗教局與愛國會各種統戰策略的地下教會主教

們自應謹慎對待這一反常現象。看來除非得到教廷方面明確、有根據的核實信息，他們決難輕信。

按例政府在重大事件上改變政策必先通過文件公佈於衆，為什麼政府一反常例只在一、二個教堂通過個別主教以個人名義來宣佈呢？這樣做令人信以爲真嗎？當然如果是真的，肯定會解決地下教會與政府之間的最大障礙，這也是全國地下教會所日夜企盼的！政府既做了得人心的事，威信大大提高，從而化解地下教會對政府久存的反感而有利於團結！

但對此大多數人認爲這僅係分化瓦解地下教會策略的一次實施。正因爲愛國會主教公開並在政府、市宗教局官員前聲明與教宗完全共融，永遠跟隨教宗，即使殺頭也在所不惜，既有政府官員在場就等於放下官方認可的印記。因此可能有一部份地下教會誤以爲主教既當衆宣佈服從教宗，他已成爲按教律合法的主教，可以名正言順地參與他們教堂的彌撒，而且要服從主教的命令。但絕大部份地下教友持否定意見，這樣地下教會就在分裂了，是之謂分化瓦

解。對上述情況，國外天主教會反應不會一致，橋樑教會隔岸瞭解，未深入現場難以洞察細微何以鑒別真偽？而教廷當局處於更難地位，既無法對該二主教深入詳細地作有效、可靠、經過一段時期考慮後的核實，因為對象在愛國會控制下生活，難以直接接觸。若憑表面有限的第二三手材料作出肯定之結論，則局面將變為更複雜，一面地下教會明知在愛國會控制下的主教的聲明為不可靠，或至少難以令人相信，且出獄主教為愛國會所利用者不乏其人，另一面又礙於教廷當局已下了肯定結論，以致地下教會不知所措，於是少數人承認，多數人拒絕，這樣教區便陷入了分裂。

傳聞若干官方教會主教神父私下求得與教宗恢復共融，他們本人得到良心上的平安，也給地下教會帶來無限喜悅。但究竟不是公開的，所以在具體牧靈操作方面產生了一些困難。人還在原來的崗位上，仍是寄人籬下，怎樣兌現自己的諾言，怎樣澄清地下教會對自己的看法。看來這些問題只能讓他

們自己的良心與上主的默默引導來解決了。可是由此也產生一些混亂，由於大多數教友不知其詳，仍視之為屬於地上，部份教友得知其詳，就去他們教堂望彌撒領聖事，因而又引起了分歧。

另有一則事件，某教區有一非官方教會神父被官方教會邀請去主持一個堂口，答應不要求他加入愛國會，不要求他脫離教宗，可以隨意安排堂區牧靈工作。那位神父經考慮後毅然前往一試。結果大失所望，愛國會幹部形影不離。經過很短一段時間後，該神父憤然離堂回家，還因此受到愛國會的威懾，聲言要處理他。

上述新模式的出現，實際上到此為止，並未影響非官方教會的原狀，只在極小範圍內引起爭執。顯然以這種方式分化瓦解忠貞教會起不了多少作用。總的來說，大陸天主教會問題因各種原因非常複雜，看來非要中梵建交後，才能得到比較妥善的解決！

最後讓我們聽聽教宗說什麼？要叫我們做什麼？

台灣《教友生活周刊》（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刊載關了教宗在接見台灣主教述職時的談話。茲將部份談話摘錄於如下：

在我這方面，我知道在中國各處的教會天主教團體，他們與其他地方天主教會在信仰上合一，為教會祈禱，他們以此方式概括地承認伯鐸職務的特質是基督對其教會所願的重要觀點。可是大部份天主教友正是為了完全忠於此而生活，曾選擇了受苦及靜默的途徑，以深切的熱愛，我們的心轉向這些兄弟姐妹，他們忍受大的困苦，我們對他們慷慨而英勇的榜樣表示感謝。我們希望並祈求其他教友也要以重振的傳統和力量致力於普世教會和伯鐸繼承人有圓滿的共融合一。我們知道好多人會問這種和好如何達成？大家都必須行動，大家都將轉向耶穌基督，祂叫我們合二而一，每個人應該帶著他整個人，向和好的階台，每個人應該帶著他整個人，他的過去，他勇敢作證的時刻，他軟弱的時刻，他現在的痛苦以及他對美好未來的希望。我們

所談的是一個遙遠而困難的旅程，目的很清楚，但走向目的的路看來似乎暗晦。我們需要呼求聖神的光照，讓我們由祂的啟發來引導。同時，我再次對中國大家庭所有教友證明我對他們的愛，鼓勵和祈禱，假如這些兄弟姊妹已為教宗祈禱並多少在他們內承認伯鐸的特殊職務，那麼還有多久教宗能夠擁抱他們並堅定他們的信仰與合一呢？

從摘文中我們聽到教宗充滿愛的呼聲，一面對忠貞教會表示深情的關懷與熱愛，一面對官方教會慈祥地寄予厚望。很明顯，教宗要我們不光祈禱，還要行動起來，大家都要在真理中建築愛的共融。依照本文前部份所述的各種合一障礙來看，要問題最終解決，只能等待天主指定的時刻，但雙方不妨先將消極的因素消除，同時盡可能播下一些積極的種子，逐漸促成某種合一應該是可取的。要將雙方的怨結消解，只能以基督灼熱之愛火來處理，切忌以紅衛兵式的鬥爭來解決。

## 在愛中合一先要澄清若干概念

首先，關於共產黨消滅宗教的問題。不錯，但這個概念要在不同時期作不同的認識，以便求得心理上的適應。解放初期，特別文革狂潮中消滅宗教的行動可謂雷厲風行。文革後，放棄暴力鎮壓而推行讓宗教自然消亡的政策，（十九號文件）「使宗教信仰問題成爲公民自由選擇的問題，成爲公民個人的私事。」改革開放以來，應該說政府基本上兌現了這個政策。全國各種新聞媒體確已不見抨擊宗教的言語文字，各階層人士信基督的人數激增。在有些年份，聖誕節的熱鬧程度遠勝於春節，雖然其意義多屬商業性。共產黨人信基督的也日漸增多，面對這樣一片形勢，「共產黨消滅宗教」這個概念，在其內涵的力度上自應與文革以前的一階段有所不同，正因爲在以前這個概念在人們意識中積累了嚴重的反感甚至仇恨情緒；當同一概念在其力度上有所變化，人們的怨恨情緒亦應有所緩解，這是使人

們愛得起來的第一步。再看解放後歷四十餘年之久，天主教友人數由原來解放前約三、四百萬猛增至今一千餘萬人。請注意這是在大小規模不同的消滅宗教的暴風雨中增長起來的。這是什麼邏輯？是天主教獨特的發展邏輯，因爲耶穌許下：「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瑪十八：20）歷史誰主浮沉？不是歷史的主人——基督又是誰呢？所以我們不必介意人家談消滅，而且要進一步聽基督的訓導去愛他們。

天主爲了愛人而創造了所有的人，自然也包括共產黨人在內，天主規定他們的人生目的和我們完全一樣：得永生。但如果拒絕與天主合作，那麼無論天主教人或共產黨人都一樣受天主公義的處理。愛人如己的誠命，無疑也包括共產黨人在內。所以天主怎樣愛共產黨人，我們也要同樣愛共產黨人，這才是對天主真實的忠貞。感恩祭有爲迫害者特定的彌撒，其中進堂詠這樣說：「主說：當愛你們的

仇人，善待那恨你們的人，那詛咒你們的，要爲他祝福，那凌辱你們的，要爲他們祈禱。」集禱經這樣說：「……天主你給了我們愛的誠命，願意我們真心敬愛欺壓我們的人，求你賞賜我們履行這個誠命以德報怨，互相擔待。」

如果對共產黨人要愛，那麼對官方教會那些有聖洗與神品印記的兄弟姐妹，那麼這棵葡萄樹上暫時死亡或害病而有復生能力的枝條又更當如何？看來還是要在調整概念上找出一些解決的辦法。

首先從正確認識兩個教會之間的實際關係開始。據林瑞琪著《誰主沉浮》第185頁「地下教會對公開教會的態度」一文說：「對地下教會的神父來說，他們並不認爲公開教會是另一個教會，只是說教會的某些公開組織並不得到教宗的承認，因此對他們作出批評。」

這可能是極少數人的看法。實際上非官方教會絕大多數人直稱官方教會爲「裂教」，當然不是根據教會法典的定義來理解，而是簡單地認爲公開教

會聲明脫離普世教會，割斷與教宗的共融，（不然就不是官方意義下的三自革新）站在反對教宗的立場，以教廷爲敵對勢力的都是「裂教」。雖然近來迫於形勢，他們口頭上說與普世教會共融，承認教宗是教會元首（當然他們中不少人心裡真是這樣想），但只要政府一聲令下，這些外表裝飾便化爲烏有！這是非官方教會對信仰官方的實際看法。

至於官方教會對非官方教會的態度怎樣，一般來說他們的上層人士必須根據政府對宗教內部文件行事，政府的立場就是他們不得不採取的立場，在某些會議上曾有些主教建議政府逮捕所有的地下神職人員，消滅地下教會的活動。有些地區的愛國會幹部深入里巷，威懾教友強迫他們去地上教堂望彌撒。總之，雙方壁壘分明，互相抗衡，甚至有過火的言行。雙方的基本態度有如上述。

要解決問題就不要迴避客觀現實，上面所列的對抗局面肯定存在，只是各地區、各時期有輕有重，有尖銳與不尖銳之別而已。對於官方教會應如何調

整心態，我們不便置喙，我們深信他們中大多數人的良心是清醒的，關係問題是政治對他們起的制約作用，使他們有所顧慮。

## 要以基督的態度面對問題

爲此在這裡我們祇對非官方教會應如何回應教宗的號召提供些意見，以供大家參考。

(一) 對罪人的態度要以基督爲榜樣。對罪人可有兩種態度，一是基督的，一是人的。據聖經記載耶穌的門從進了撒瑪利雅的一個村莊，那裡居民不接納他們，門徒求主降天火消滅他們，可能認爲他們膽敢拒絕一位名聞遠近的大先知來作客。這是人的態度，耶穌卻轉身斥責了門徒。這是基督的態度。蕩子過著紙醉金迷的奢侈生活，化盡了父親的錢財流落他鄉，爲人牧豬，這邊慈父卻盼兒歸來，歸來了擁抱他，設宴慶祝。這是基督的態度。長子見狀賭氣不肯入屋，以爲這這種敗家子良心安在，應將他逐出家門才是。這是人的態度。善牧發覺一

隻自己的羊迷失於山野，立刻千辛萬苦把它找到背回來，大事慶祝。這是基督的態度。山園一幕茹達斯以親吻作記號將主交付惡人，耶穌卻溫和而痛心地向他作最後的召喚：「你以親吻出賣人子嗎？」這是基督的態度。人的看法最好是基督顯一奇跡，降下巨雷閃電劈死這個無恥之極十惡不赦的大叛徒！

很清楚，一個忠貞的天主教徒應該在思想與行動上對待迷途中的兄弟姐妹他們中大部份或者因爲在政治壓力下表現轉弱或者因判斷錯誤而誤入歧途的，我們祇能以基督的態度對待他們。事實上愛有救世的能力，愛的救世能力，照聖保祿在格林多書上的話，比純粹認識真理的能力還大，「現在存在的有信望愛這三樣，但其中最大的是愛」（格前十3：13）自來祇強調保衛信仰，而忽略行動上的愛，即以尊重，諒解和睦的態度，不在政治氣氛允許的範圍之內，伸出熱情的援手對待犯錯的兄弟姐妹們，就難以被稱爲真正的忠貞，因爲這是與上述基督對罪人的態度距離太遠了。何況誰不是罪人，如果天

主不以慈愛對待我們，情況又將會怎樣？

## 避免滲入宗派情意結

(二) 慎防落後的族姓宗派思想的滲入。中國

內地在一些較封閉的農村往往出現族姓間的械鬥，各方勢不兩立，連嫁到對方的媳婦也被召返父家參加戰鬥，以致代代結下世仇，似乎跟著家族的血液傳給子子孫孫。這是對於本族的忠誠，但產生的效果是仇恨與殺戮。文革風暴中，紅衛兵的行爲是一種對最高領導人的極度忠誠的表現，但從本質上也祇是族姓間鬥爭的另一個版本！其效果仍是仇恨，是大規模的殺戮！

由此可見，缺乏基督愛的精神的人，他們的忠心有一個共同點，就是爲族姓、宗派服務，其效果是仇恨與殺戮。而真正基督徒的忠心，是力求符合基督愛的理想，耶穌在十字架上對父說：「父啊，寬免他們，因爲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廿三：34）初期教會千千萬萬的殉道者爲了忠於基

督，面對酷刑並不憤怒地高喊誰誰萬歲而倒下，祇在熱誠的祈禱中寬恕殺害自己的人，爲他們祈求醒悟以終獲永生，他們行爲所產生的效果是用真理的力量在愛中擁抱人們的心靈，達到摧毀謬誤，而不是仇恨殺戮，置人於死地。

最近教宗頻頻出訪各國，對教會曾在歷史中對其他宗教所犯的錯誤公開請求寬恕，爲我們作出修和與共融的傑出榜樣。大公主義精神祇有在愛中才得真正體現。綜上所述，我們應極力避免在我們對主的忠誠中滲入族姓與宗派意義上的忠誠。

## 慎防魔鬼分裂教會

(三) 莫讓魔鬼佔了便宜！哪裡有分裂，那裡就有魔鬼。家原是親人相聚安寧和諧享受天倫之樂的地方。當魔鬼播下猜忌、妄斷的種子而得到適宜的生長機會時，家庭便會成爲小戰場。非官方教會這個大家庭，因曾長期受到嚴重的迫害產生一種自我保護意識，並成爲習慣反應。常常警惕愛國會教

友向自己團體滲入，探聽消息製造混亂。因此有些教友看到另一些好教友與愛國會人士接觸，或到革新教會教堂望彌撒就疑爲是親愛國會的人，或已經參加愛國會。一傳十，十傳百，那被懷疑的兄弟姐妹就無形中被排斥，對他們冷淡歧視，不歡迎他們來參加自己方面的彌撒，而那些被莫名其妙地排斥的人感到情感上被嚴重損害而憤憤不平，但一時又難以找到公正裁訟之處以自白，於是對宗教生活表現消極。

這種例子是令人痛心的！凡斷定某人在嚴重問題上（如脫離正統教會加入革新）犯了錯誤，必須先有明確無謬的取證。如祇憑表面妄斷這樣猜測，或道聽途說而下結論，且互相傳述，就難免不嚴重地犯第八誡，損害人家的名譽，決非小罪，不能因爲目的是保衛信仰就不犯誡命！

按在非常時期，祇要符合教會法典所列出的條件，符合教廷的八條指示，就可去革新教堂領受聖事，這是合法的。反之，如果說在任何條件下都不

准到他們的教堂要求領聖事，倒是違反了教會法典與教廷指示。至於在社會生活中與任何人進行正常交往，決不涉及信仰正確與不正確的問題。與小偷談話並不因此而成爲小偷。與無神論者交往並不因此而成爲無神論者，給愛國會人士看病並不因此而成爲愛國會信徒。這是很簡單的常識。

魔鬼利用某些教友缺乏判斷力，祇憑熱情行事，就能悄悄地但範圍越來越大地造成教會大家庭的分裂，這實在太便宜了魔鬼。它不費吹灰之力，祇以小小的似是而非的錯誤思想就獲得豐碩的果實！因此負有牧靈責任的神職人員要以敏銳的目光，嚴格地以教會訓導爲依據，揭穿魔鬼的陰謀來保護基督教交給我們的羊群。

## 在愛德中持守真理

寫到這裡，我們已基本上闡明自己對大陸官方教會與非官方教會問題的看法。雙方爲什麼分裂？爲什麼不能合一？應怎樣按基督的教導來處理雙方

現階段的關係？海外教會在公教刊物上寫了許多對大陸教會合一問題的文章，他們對兩個教會合一般切的期望，誠摯之情感人至深。但往往對兩個教會所處之政治環境沒有切身的瞭解，容易忽略兩者涉及的政治關係。似乎兩個教會是不深受政治影響的教會。在海外各宗教團體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自己的意願製定牧靈方針與計劃，而不受其他勢力的控制。人們之間可以安全地按大公主義精神，互相瞭解，互相對話與合作，體現宗教共融的精神，但在大陸各教會就不同。官方教會的行為完全受政府的管理，其工作的政策與路線均得政府首肯後才可實施。所以要想地上地下聚會，「大家平心靜氣坐下來交談」，在目前政治氣氛中，你要做也不會許你做，尤其是目下當局警惕和平演變東歐事例的顧慮之際，會讓兩個教會合一嗎？會讓他們成為一股新的、但意識形態上異已的力量嗎？所以不能作一廂情願的期望啊！對非官方教會來說，她是被視為非法的，政府不承認這個組織，怎能允許官方教

會與非法組織坐下來交談呢？

看來，我們當前要做的是明確界定官方教會與非官方教會各自的客觀性質，對他們各自的正統性予以定位，以防止混淆，使信友在思想上有一個明確可靠的皈依。一方面張春申神父的「中國大陸官方教會還能稱為天主公教嗎？」及「回應『中國教會官方教會還能稱為天主公教嗎』」這兩篇文章，以其嚴謹的邏輯，旁證博引，深入到矛盾的各層次，概括了這方面歷來發生的重要問題，值得參考。

最後，解決問題最好的途徑就是大家努力體現聖保祿宗徒的報導：「在愛德中持守真理。」（弗四：15）真理毫釐都要堅持，愛則越深越好。真正

的愛是一種靜默的力量，她無堅不摧。

我們前面的歷史進程變數千千萬，但常數祇有一個：「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瑪十四：27），統殿宇宙巨掌，誰堪與之抗衡？風雲可能是這樣或那樣，但結局祇有一樣：基督必勝！

□